

彰化縣政府 財政處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111-113 年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提升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本處)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
- 二、逐步推動本處同仁在分析問題、制定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並落實性別觀點於本處所有業務、法令及政策當中。

參、實施對象：

本處全體同仁。

肆、辦理時間：

111 年至 113 年。

伍、推動措施：

一、性別意識培力：

- (一) 鼓勵各科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以利透過性別主流化研習及促進性別平等意識之訓練，瞭解不同性別者之觀點與處境，提升個人踐行性別平等之能力。
- (二)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研習課程：本處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及主管人員應每年接受中央或自辦之在職訓練。
- (三) 職員及主管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訓練：以本處各單位人員及主管人員為訓練對象，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每年應施以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須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為原則，實體或數位課程皆可。

二、性別統計及分析：

調查彙整本處同仁及主管性別比例，以為晉用主管之參考，俾利增進性別平等。

三、性別預算：

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措施、方案、法規，可優先編列預算，或具達成性別平等目標之計畫、措施、方案，亦同。

四、性別影響評估：

在研擬重要方案或計畫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並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重要方案或計畫內容。

五、性別機制：

保障不同性別者參與政策擬定之過程並提供政策建議。

陸、成果評估：

隔年度1月底提交年度執行成果。

柒、預算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處各單位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強化本處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逐步提升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處各項政策計畫、設計方案、法案規劃、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等項目中，促進性別平等。
- 三、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玖、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